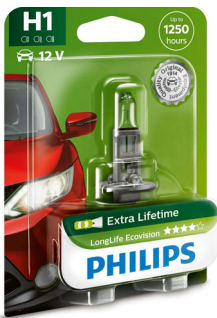




Philips LongLife EcoVision
頭燈燈泡

燈具類型：H1

12 V, 55 W
經久耐用，減少更換次數
極抗燈泡



12258LLECOB1

享受您的綠色移動空間

更長的使用壽命，減少更換次數

不想一直更換車頭燈泡？飛利浦 LongLife EcoVision 的使用壽命比一般車燈更長，適合想盡量減少愛車保養工作的車主。

高品質超耐用車燈

- 飛利浦車燈採用高品質石英玻璃製成
- 飛利浦車燈非常能抵禦潮溼氣候
- 飛利浦車燈高度抗紫外線

壽命比標準燈泡顯著持久

- 一次更換兩個頭燈，行車更安全
- 各式 12V 燈具系列，滿足各種功能需求
- 里程 100 000 公里內保證免更換
- 更換率更為降低，減少浪費
- 高品質燈絲設計，大幅降低維修率

原廠設備製造商

- 恪守 ECE 優質標準規定
- 榮獲獎項肯定的車燈製造商
- 飛利浦是各大車廠的愛用品牌。

PHILIPS

頭燈燈泡

燈具類型：H1 12 V，55 W，經久耐用，減少更換次數，極抗燈泡

焦點

成對更換



強烈建議您一次更換兩個頭燈，讓照明效果對稱

多用途設計



哪種功能適合哪種 12V 燈？飛利浦汽車產品應有盡有，滿足所有車輛特定功能：遠光燈、近光燈、前霧燈、前指示燈、側指示燈、後指示燈、煞車燈、反向燈、後霧燈、車牌燈、後置 / 停車燈、車內燈。

使用壽命高出數倍

使用飛利浦 LongLife EcoVision，駕駛至少在里程 100 000 公里內不必擔心更換車頭燈的問題。

符合 ECE 規定

飛利浦汽車產品與服務在原廠設備製造市場及修換市場中，擁有優於同級的良好口碑。我們生產高品質的產品，並以最高規格進行測試，為消費者的行車體驗設計出卓越無比的安全性與舒適度。我們全體產品系列均經過嚴格測試、控管及認證 (ISO 9001、ISO 14001 及 QSO 9000)，符合 ECE 最高標準。簡而言之，這是值得您信賴的品質。

高品質石英玻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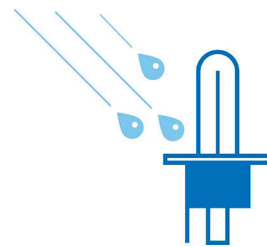
阻絕紫外線的石英玻璃比硬玻璃更耐用，能抵抗極溫與震動，降低爆炸風險。飛利浦石英玻璃燈 (燈絲 2 650° C，玻璃 800° C) 能抵抗極度的溫度衝擊。阻絕紫外線的石英玻璃能承受燈內部提高的壓力，因此可以發出更強的光線

減少維修



使用飛利浦 LongLifeEcoVision，即可顯著降低車燈的更換率。是適合高電壓車輛的優質燈具選擇。

抗潮溼



只有採用石英玻璃製成的發熱燈泡 (燈絲 2650° c，玻璃 800° c) 可以抵抗溫度衝擊：當您的車頭燈破損，又開經水坑時，

12258LLECOB1

如果有一滴冷水接觸到高溫燈泡，就會造成溫度衝擊。

榮獲獎項肯定的車燈



我們的車燈經常獲得汽車專家肯定

抗紫外線



飛利浦特殊的抗紫外線塗層技術能保護車頭燈不受有害紫外線影響，因此，飛利浦抗紫外線的石英玻璃適合各種天候行車狀況，而且使用壽命長

減少浪費，環保上路

最適合尋找環保照明解決方案的駕駛。

車廠愛用

一百年來，飛利浦一直位居汽車照明產業前線，推出科技創新產品，為現代汽車產業立下標準。目前，在歐洲有 1/2 的車使用飛利浦照明產品，全球則有 1/3 的車使用我們的照明產品。

頭燈燈泡

燈具類型：H1 12 V，55 W，經久耐用，減少更換次數，極抗燈泡

12258LLECOB1

規格

行銷規格

- 期望效果：經久耐用
- 產品特色：更長的使用壽命

產品說明

- 應用：遠光燈，前霧燈，近光燈
- 機座：P14.5s
- 型號：H1 LongLife EcoVision
- 符合 ECE
- 範圍：LongLife EcoVision
- 技術：鹵素
- 類型：H1

使用壽命

- 使用壽命：1250h

照明特性

- 流明：1550 ± 15% lm
- 色溫：達 3100 K

電力特性

- 瓦數：55 W
- 電壓：12 V

訂購資訊

- 訂購條目：12258LLECOB1
- 訂購代碼：36196430

包裝資料

- 包裝類型：B1
- EAN1: 8727900361964
- EAN3: 8727900361971

包裝產品資訊

- 寬度：9.5 cm
- 高度：13.5 cm
- 每件淨重：7 g
- 每件總重：22 g
- 長度：2.5 cm
- 包裝數量：1
- MOQ (專業人士適用): 10

外包裝資訊

- 長度：19.6 cm
- 寬度：15.6 cm
- 高度：10.5 cm
- 每件總重：0.22 kg



發行日期 2024-11-11

版本：11.11.1

© 2024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
所有權利均予保留。

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。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或其個別所有者的財產。

www.philips.com